

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汉政办发〔2015〕31号

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酒泉-湖南±800千伏特高压输电工程 汉滨区段协调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有关镇人民政府，区政府各有关工作部门：

为确保酒泉-湖南±800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汉滨区段项目建设顺利推进，经区政府研究，决定成立酒泉-湖南±800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汉滨区段协调工作领导小组，现将组成人员通知如下：

组 长：荆 钟 区政府副区长

王晓阳 安康供电局副局长

副组长：	马泽言	区发改局局长
成 员：	卢清海	区监察局局长
	唐志玖	区经贸局局长
	熊建华	区财政局局长
	张晓红	区国土分局局长
	王功江	区住建局局长
	蒋成龙	区交通局局长
	杨佑金	区林业局局长
	李朝华	区水利局局长
	王开顺	区发改局副局长
	熊海波	区公安分局副局长
	陈开林	汉滨公路段段长
	吕 伟	区政府法制办副主任
	青 果	安康供电局建设部副主任
	唐 超	牛蹄镇人民政府镇长
	熊 伟	石转镇人民政府镇长
	龚正宏	洪山镇人民政府镇长
	禹纪艳	流水镇人民政府镇长
	李兴春	瀛湖镇人民政府镇长
	何金锋	吉河镇人民政府镇长
	李 君	晏坝镇人民政府镇长
	戚开满	田坝镇人民政府镇长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地点设在区发改局，区发改局局长马泽言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，区发改局副局长王开顺、安康供电局建设部副主任青果兼任办公室副主任，具体负责工程建设协调的日常工作。

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5 年 4 月 3 日

抄送：区委办公室，区纪委办公室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
区政协办公室，区人武部，
区法院，区检察院。

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5 年 4 月 3 日印发
